

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简称办法）的有关规定组织编制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。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在将乐县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angle.gov.cn/>）予以公布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将乐县三华南路 38 号 6 楼；联系电话：0598—2322241，电子邮箱：jlnyj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以坚持依法公开、客观真实、注重时效为原则，

以服务社会、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 条，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96 条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 84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政务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，局信息科（站）作为平台建设和技术保障部门，各科室（单位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信息公开具体工作。

2、细化公开任务。逐条对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，将涉及我局的任务及时分解下达，逐项细化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牵头单位、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 1、拓展舆论宣传平台。“微将乐”投稿 83 篇，采用 62 篇。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，挖掘典型事迹，有力弘扬典型事迹，营造了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地良好氛围。

2、多渠道宣传惠农政策。强化拖拉机报废补贴与购机补贴等相关补贴标准信息公开，通过微将乐、短信等多种方式，向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户宣传补贴政策，通过农机窗口现场解答群众关于购机补贴的疑惑，有效推进我县农机安全工作开展。

3、强化交流平台建设。结合新媒体平台特点开展农特产品直播带货活动，将乐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搭建展销平台，组织开展农产品“出村进城”推介暨金融服务对接会，联系国内 10 家知名农产品销售企业、县内 3 家金融机构、2 家物流企业及 28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面对面交流对接，现场共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51 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监督检查。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不定期对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时整改到位，检查结果纳入局内部绩效考核范畴，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8	3	18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	2	1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年来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和实际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如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为兼职人员，工作力量略显不足；政府信息公开量、公开面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深度等方面还需拓展、

提升，以满足群众的要求。在当前互联网信息发展形势下，信息公开工作创新能力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1 年，我局将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，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信息。一是增强服务意识。及时回复网民留言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，真正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，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二是加强自身建设。通过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进一步掌握政策、吃透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的能力。同时，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，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每个中心所站，落到每一个岗位，并融入到业务工作之中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三是加强宣传解读。立足农业农村局职能，加强对全县“三农”工作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和政务公开栏等载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，正面引导舆论，引导公众支持和推动我县持续健康发展。四是提升互联网信息公开服务能力，提升信息公开业务办理人员业务办理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